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傑葳

被 告 陳朝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205、16889、1776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傑葳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陳朝堂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第6行「、油壓剪、扳手等犯案工具」均刪除。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9至10行、附表編號1「2.5平方公分之電纜線共7組」更正為「2.5平方公分之電纜線6組、2平方公分之電纜線1組」。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5至6行「、油壓剪、扳手」刪

01 除。

02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2行「毀越」更正為「踰
03 越」。

04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四)、第5行「、油壓剪、扳手
05 等犯案工具」均刪除。

06 (六)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9行「攝影機」後補充「1
07 台」。

08 (七)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四)、第8行、附表編號5、7「至
09 少」均刪除。

10 (八)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第6行、附表編號6「尚昇實業有
11 限公司」更正為「駿晟營造有限公司」。

12 (九)起訴書附表「監視器鏡頭（價值約1萬6,390元）」更正為
13 「監視器網路攝影機1台（價值約6,390元）」。

14 (十)證據部分補充「李傑葳、陳朝堂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5 之自白（本院卷第153、164、184頁）」。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李傑葳所為：

18 1.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9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

20 2.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21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2 3.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23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起訴書雖認被告
24 李傑葳係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惟無證據證明
2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窗戶有損壞，尚與毀越門
26 窗之構成要件有間，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27 惟適用法條仍屬同一條項，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8 4.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29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

30 5.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31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

01 6.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2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03 7.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4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05 (二)核被告陳朝堂所為：

06 1.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7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

08 2.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9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10 3.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1 款、第3款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起訴書雖認被告陳
12 朝堂係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惟無證據證明起
13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窗戶有損壞，尚與毀越門窗
14 之構成要件有間，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惟
15 適用法條仍屬同一條項，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共同正犯：

17 1. 被告李傑葳、陳朝堂（下稱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18 欄一、(一)(二)(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
19 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0 2. 被告李傑葳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四)，與身分不
21 詳之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法第
22 28條之共同正犯。

23 (四)數罪併罰：

24 1. 被告李傑葳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及起訴書犯
25 罪事實欄二、(一)(二)(三)(四)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6 互殊，應分論併罰。

27 2. 被告陳朝堂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犯上開3罪
28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9 (五)刑罰裁量：

30 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
31 財物，顯然對他人之財產權缺乏尊重，並威脅社會治安，復

01 均迄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所
02 為均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3 衡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多寡及價值、
04 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21至66頁）、
05 其等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84
06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8 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
09 刑之情，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10 保障被告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
11 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2 生，且被告2人另有其他案件偵辦或審理中，有上開前案紀
13 錄表可佐，宜待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
14 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等應執行之刑，附此敘
15 明。

16 三、沒收

17 (一)犯罪所用之物：

18 被告2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使用之大剪，於起
19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使用之螺絲起子，及被告李傑葳、身
20 分不詳之男子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四)使用之大
21 剪，雖分別係被告2人用以供犯各該犯行所使用之工具，惟
22 該等物品均未扣案，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尚乏證據證明為違
23 禁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4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犯罪所得：

26 1. 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
27 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
28 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9 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經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2.5平方公分之電
31 纜線6組、2平方公分之電纜線1組，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二)所示之長30米之電纜線、破碎機1支、打石機2臺、切割機2臺、電鑽機1支、A字梯4支、鷹架板4個、組合鷹架4組，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監視器網路攝影機1台、網路攝影機控制線2條，均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復卷內證據資料無法明確區別2人間如何分配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應認被告2人就上開竊取之財物，均具有事實上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罪刑項下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3. 再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之單芯80平方公釐、40米之電纜線8捆、三芯22平方公釐、30米之電纜線2捆、廠區供電用延長線1包，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之電纜線1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之250mm電纜線3捆、100mm電纜線3捆、60mm電纜線3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之電纜線1捆，均屬被告李傑葳與不詳男子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復卷內證據資料無法明確區別2人間如何分配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李傑葳與不詳男子就上開竊取之財物，均具有事實上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附表編號4至7「主文」欄罪刑項下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扣案物：

至本案扣得之物品，均無證據足資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相關，亦未符合其他沒收要件，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賴以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李傑葳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朝堂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5平方公分之電纜線陸組、2平方公分之電纜線壹組共同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李傑葳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朝堂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長30米之電纜線、破碎機壹支、打石機貳臺、切割機貳臺、電鑽機壹支、A字梯肆支、鷹架板肆個、組合鷹架肆組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李傑葳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朝堂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網路攝影機1台、網路攝影機控制線2條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李傑葳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傑葳、身分不詳成年男子之未扣案犯罪所得單芯80平方公釐、40米之電纜線捌捆、三芯22平方公釐、30米之電纜線貳

		捆、廠區供電用延長線壹包共同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	李傑葳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傑葳、身分不詳成年男子之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纜線壹網共同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	李傑葳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傑葳、身分不詳成年男子之未扣案犯罪所得250mm電纜線參捆、100mm電纜線參捆、60mm電纜線參捆共同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	李傑葳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傑葳、身分不詳成年男子之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纜線壹網共同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6205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16889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7762號

06 被 告 李傑葳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新北○
08 ○○○○○○○○）
09 居屏東縣○○鄉○○○街00號2樓
10 （另案在法務部○○○○○○○竹田
11 分監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陳朝堂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傑葳與陳朝堂共同為下列犯行：

20 (一)於民國112年8月21日9時許至同年9月1日11時30分許間某
21 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攜帶兇器
22 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李傑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3 型機車搭載陳朝堂、或由陳朝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4 小客車搭載李傑葳，並攜帶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身體、
25 安全，可當作兇器使用之大剪、油壓剪、扳手等犯案工具，
26 偕同前往屏東縣○○鄉○○村○○路0號、由賴幸玉經營之
27 工廠，趁無人注意之際，攀爬圍牆進入該工廠，由李傑葳與
28 陳朝堂合作以上揭工具，剪下並竊走2.5平方公分之電纜線
29 共7組【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萬元】，得手後旋即逃離
30 現場。嗣因包商何隆晉前往該工廠維修電路發現遭竊始報警
31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於112年9月26日17時10分許至同年9月27日8時20分間某時，
0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
03 絡，由李傑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
04 朝堂、或由陳朝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李
05 傑葳並攜帶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身體、安全，可當作兇
06 器使用之大剪、油壓剪、扳手等犯案工具，偕同前往址設屏
07 東縣○○鄉○○路00號之創利空間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傑葳
08 與陳朝堂合作以上揭工具，剪下並竊走放置於該公司內、由
09 該公司包商李信合所有之長約30米、價值約50,300元之電纜
10 線，以及破碎機一支、打石機2臺、切割機2臺、電鑽機1
11 支、A字梯4支、鷹架板4個、組合鷹架4組，得手後旋即逃離
12 現場。嗣因包商李信合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三)於112年10月17日某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5 毀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李傑葳駕駛車牌號
16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朝堂、或由陳朝堂駕駛車
17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李傑葳，並攜帶客觀上足以
18 威脅人生命、身體、安全，可當作兇器使用之大剪、油壓
19 剪、扳手、螺絲起子等犯案工具，偕同前往屏東縣○○鄉○○
20 ○○○路00號枋寮分局警備隊，並由李傑葳以螺絲起子將窗戶
21 撬開，再與陳朝堂共同爬入該警備隊後，竊取由三商電腦股
22 份有限公司所有、裝設於該警備隊之監視器網路攝影機（價
23 值約6,390元）、網路攝影機控制線2條（共40公尺，價值約
24 4,42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嗣因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
25 司員工陳友駿前往該警備隊更新監視器系統發現遭竊始報警
26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李傑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另共同為下列犯行：

28 (一)2人於112年6月上旬至同年7月5日13時50分許間某時，共同
2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
30 竊盜之犯意聯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或983-KUP普通
31 重型機車，攜帶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身體、安全，可當

01 作兇器使用之大剪、油壓剪、扳手等犯案工具，前往址設屏
02 東縣○○鄉○○路00號之旺榮利水產養殖中心，以破壞大門
03 右側鐵絲網之方式進入廠區，竊取單芯80平方公釐、40米之
04 電纜線8捆、三芯22平方公釐、30米之電纜線2捆，以及廠區
05 供電用延長線1包，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嗣因場區管理經
06 理劉士豪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2人於112年7月28日12時至同年8月4日13時間某時，共同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之犯
09 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或983-KUP普通重型機車，攜
10 帶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身體、安全，可當作兇器使用之
11 大剪、油壓剪、扳手等犯案工具，前往屏東縣○○鄉○○村
12 ○○路○段000號、由劉仲倫經營之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
13 公司，趁無人注意之際攀爬圍牆進入後進入廠區，撬開配電
14 盤後，竊取價值約60萬之電纜線至少1捆。得手後旋即逃離
15 現場，嗣因劉仲倫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三)2人於112年9月7日12時許至同年9月25日21時30分許間某
17 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
18 竊盜之犯意聯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或983-KUP普通
19 重型機車，攜帶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身體、安全，可當
20 作兇器使用之大剪、油壓剪、扳手等犯案工具，前往址設屏
21 東縣○○鄉○○路0號、由簡吟曲經營之尚昇實業有限公
22 司，以前揭工具破壞公司前、後門鎖、後門玻璃後侵入公司
23 內，復以前揭工具剝掉電纜線的外皮，竊取電纜線250mm³
24 捆、100mm³捆、60mm³捆，價值計約300萬，得手後旋即逃離
25 現場。嗣因簡吟曲胞弟即該公司員工簡子銘發現遭竊報警處
26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四)2人於112年9月27日16時許至同年9月28日7時50分許前某
28 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
29 竊盜之犯意聯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或983-KUP普通
30 重型機車，攜帶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身體、安全，可當
31 作兇器使用之大剪、油壓剪、扳手等犯案工具，前往址設屏

東縣○○鄉○○路00號之憬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壞該公司廠房警衛室的窗戶後爬進該公司，並以前揭工具剪下電纜線至少1捆，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嗣因該公司員工蘇美華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李信合、趙品惠、陳友駿、劉士豪、劉仲倫、簡子銘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傑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犯罪事實二(一)至(四)之犯罪事實。
2	被告陳朝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之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欄一、(一)		
3	證人即被害人何隆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4	現場蒐證照片2張	
5	被告李傑葳與被告陳朝堂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犯罪事實欄一、(二)		
6	證人即告訴人李信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趙品惠於警詢之證述	
8	現場蒐證照片40張	
9	被告李傑葳與被告陳朝堂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犯罪事實欄一、(三)		
10	證人即告訴人陳友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11	現場蒐證照片1張	

12	被告李傑葳與被告陳朝堂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犯罪事實欄二、(一)		
13	證人即告訴人劉士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一)之犯罪事實。
1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6日刑生字第1126012750 號鑑定書、現場蒐證照片14張、監視器畫面擷圖2張、7380-X7車輛車辨資料照片2張。	
犯罪事實欄二、(二)		
15	證人即告訴人劉仲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二)之犯罪事實。
16	證人柯南彰於警詢之證述	
17	現場蒐證照片7張	
犯罪事實欄二、(三)		
20	證人即告訴人簡子銘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三)之犯罪事實。
21	證人簡尚弘於偵查中之證述	
2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5日刑生字第1126065233 號鑑定書、現場蒐證照片17張、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	
犯罪事實欄二、(四)		
23	證人即被害人蘇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四)之犯罪事實。
2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5日刑生字第1126065233	

01	號鑑定書、現場蒐證照片2 0張、監視器畫面擷圖2張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李傑葳與被告陳朝堂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
0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
05 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6 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
07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毀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罪
08 嫌。被告李傑葳、陳朝堂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犯罪事
09 實欄一、(三)部分，彼此間具犯意連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0 同正犯。其2人就上開犯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1 論併罰。

12 (二)被告李傑葳與不詳之人，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
13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
14 備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15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嫌；就犯
16 罪事實欄二、(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17 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四)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
19 門窗竊盜罪嫌。被告李傑葳與不詳之人就犯罪事實欄二、(一)
20 至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彼此間具犯意連絡及行為分擔，
21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李傑葳就上開犯罪，犯意各別、行為
22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3 三、沒收：

24 被告李傑葳、被告陳朝堂就附表所示未返還之竊得物品，皆
25 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附表所示被害人
26 或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於被害人或告訴
27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9 徵其價額。

30 四、併予敘明：

31 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李傑葳與不詳之人於犯罪事實欄

二、(一)因破壞電纜線、犯罪事實欄二、(二)因破壞配電盤，而涉有毀損罪嫌等語，然此為被告竊取電纜線之部分行為，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毀損之犯意，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屬於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洪綸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顏筱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未返還之竊得物品	犯罪事實欄
1	賴幸玉	電纜線共7組（價值約50萬元）	一、（一）
2	李信合	長約30米之電纜線（價值	一、（二）

		約5萬300元)、65破碎機一支、41打石機2臺、切割機2臺、電鑽機1支、A字梯4支、鷹架板4個、組合鷹架4組	
3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視器鏡頭(價值約1萬6,390元)、接地線2條(共40公尺,價值約4,420元)	一、(三)
4	旺榮利水產養殖中心	單芯80平方、40米之電纜線8捆、三芯22平方、30米之電纜線2捆、廠區供電用延長線1包	二、(一)
5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纜線至少1捆(合計價值約60萬元)	二、(二)
6	尚昇實業有限公司	電纜線250mm ³ 捆、100mm ³ 捆、60mm ³ 捆,價值計約300萬	二、(三)
7	憬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纜線至少1捆	二、(四)